

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天津友谊阿波罗滨海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奥特莱斯”）提供财务资助，是由于友阿奥特莱斯在建设天津滨海新区“奥特莱斯”项目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对资金的需求远远超过了自有资金，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满足友阿奥特莱斯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友阿奥特莱斯对天津滨海新区“奥特莱斯”项目建设的进行。

二、公司对友阿奥特莱斯提供财务资助将向友阿奥特莱斯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并且友阿奥特莱斯其他股东将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提供给友阿奥特莱斯的财务资助提供连带担保。

三、我们认为，为友阿奥特莱斯供财务资助能更好地保障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满足其资金需求，是合理、必要、公允的。同时，友阿奥特莱斯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风险较小，公司既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按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所以对友阿奥特莱斯提供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我们表示同意。

四、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

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因此，我们对董事会通过《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曹光荣 柳思维 周仁仪

2010 年 4 月 21 日

